**附件3**

**考生须知**

⒈考生须持《面试通知书》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(均为原件)于7月29日上午6:30前到达指定考点，7:00进入考场接受集中封闭管理，7:15考点关闭。迟到者视作自动放弃，不得入场参加面试。

⒉面试主要考查报考人员的基本素养、仪表举止和逻辑思维、协调应变、语言表达能力以及教学岗位必备的素质能力等。每位面试人员的面试时间为15分钟。

3.面试开始前，考生抽签确定参加面试的顺序，面试开始后，由导入员按抽签顺序号逐一引导至面试室。考生进入面试室后只报抽签号，不准报姓名。

⒋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和保密规定，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以及带有通讯功能的电子产品进入面试室，不得自带教材、参考书及资料进入面试室。如有携带，必须主动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否则，一经发现，即按违纪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⒌面试考生必须严格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进入候考室后不得随意离开，如因特殊情况确需短时间离开的，必须征得候考室监督员同意并由相关工作人员跟随。已被带至候考座位的考生，不得离开座位。如有违反，按违纪予以严肃处理。

⒍面试满分为100分。计分方法为：对7名考官评出的成绩，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，剩余成绩累加后除以有效考官人数（5）所得出的平均分数（保留两位小数）为考生面试成绩。

⒎面试完毕后，退至考场外等候。面试成绩经现场纪检人员签字确认后，考生确认签名。考生随即由工作人员引导按指定的路线离开候考室、考点，不得再进入面试工作场所，离开时不得带走面试的有关材料。

⒏考生违纪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取消面试资格或宣布面试 成绩无效等处理。